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2009

代替 GB 19434.1—2004, GB 19434.2—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代替 GB 19434.1—2004《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434.2—2004《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上述标准的主要修改内容为:

- 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标准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
- 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冯智劫、赵青、张园、周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434.1—2004;
- GB 19434.2—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分类、代码和标记、通用要求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和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 19433—2009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3—2004 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4—2004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5—2004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6—2004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7—2004 危险货物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和 GB 1943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中型散装容器(IBCs)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也称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是指 GB 19433 规定范围以外的硬质或柔性可移动容器，这些容器：

- a) 具有下列容量：
 - 1) 装Ⅱ类包装和Ⅲ类包装的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0 m^3 ($3\ 000\text{L}$)；
 - 2) Ⅰ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软性、硬塑料、复合、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5 m^3 ；
 - 3) Ⅰ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0 m^3 ；
- b) 设计为机械装卸；
- c)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该应力由试验确定。

3.2

箱体 body

容器本身，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适用于除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外的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

3.3

装卸装置 handling device

固定在中型散装容器箱体上或由箱体材料延伸而形成的各种吊环、环圈、钩眼和框架。适用于柔性